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
项目包 7（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22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 购 代 理：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说明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授予合同	25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程序	33
3. 投标文件初审	33
4. 澄清有关问题	33
5. 比较与评价	34
6. 评审结果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参数	36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1.投标诚信承诺书	4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49
3.投标函	50
4.投标承诺函	51
5.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6.投标报价表格	55
7.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58
7.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59
8.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0
9.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61
10.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62
11.资格审查资料	65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13.其他资料	67
第七章 附件	68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1.1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

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7. 开标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388400 元
- 最高限价：137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228-7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项目包 7（二次）	1374000	137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对应货物的采购，含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接到用户订货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用户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5.3 采购标的数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4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有效期

5.5 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国内代理供应商，具有良好信誉；
- 3.2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3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 系 人：司丽萍

联系电话：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孙文艳

联系方式：0371-55679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文艳

联系方式：0371-55679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 系 人：司丽萍 联系电话：0371-638313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孙文艳 联系电话：0371-55679968 E-mail:dmgs78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l.com
1.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国内代理供应商，具有良好信誉； 3.2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项目包 7（二次）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对应货物的采购，含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4.2	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4.3	交货期	接到用户订货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用户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保证期	不低于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参与。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8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支付。 1. 账户信息如下： 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包7：1374000 元。
10.2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提问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电话：0371-6383130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968
10.6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包7核心产品：食用油。
10.7	其他	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样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请于开标当日 9:00 前送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2. 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标段样品完整一套,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3. 采购人仅封存中标人的样品,供货时若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符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样品需标清楚包段号、公司名字及产品名称。) 4. 未中标的样品将于开标结束后依次退还。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1.2.5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 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 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段投标总报价中), 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 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1.7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

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诚信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函；
- （4）投标承诺函；
-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6）投标报价表格；
- （7）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8）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9）货物技术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10）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3.4 投标格式

3.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

3.5 投标报价

3.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5.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供应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6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

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7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8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7)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包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常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7 邀请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5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7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8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9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9.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8 分 售后服务：1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分值计算： (1) 有效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2) 有效投标报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 (30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 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投标样品综合情况(15分)	1、根据投标样品的手感、外观、材质、制作工艺和做工水平、耐用性情况，按优 7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三个等级打分； 2、根据投标样品的知名度、市场信誉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优 8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三个等级打分； 注：（1）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上述各分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2）样品需标注供应商名

			称。（3）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彩色图片。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8分）	产品业绩（6分）	2022年1月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产品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需附合同扫描件。
		供货能力（2分）	所投产品具有良好适用性，受献血者群体喜欢，有能够储存物资的库房，保证供货能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2.2（4）	售后服务（17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9分）	（1）有质保服务计划，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形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等内容，全面、详尽、合理，能满足血站实际需求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0-3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而且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3分；有一定不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人员技术培训（2分）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齐全者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④应急措施；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以上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

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购 销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合计（大写）：						
备注：						

生产厂家：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2、供货方式：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本批次货物经检测合格使用后，按甲方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 100%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公司名称：

供方开户行名：

账号：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质控科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

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3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成的损失按3倍货物金额

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参数

包 7

序号	物品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招标控制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食用油	储存条件:常温;保质期(天): ≥ 18 月;桶装; $\geq$ 三级;重量: $\geq 5L$;非转基因食品;执行标准(符合其中之一):Q/02A3211S;Q/BBAH1119S;Q/02A3097S;GB/T1535。	桶	60	11500	
2	便携式榨汁机	容量: $\geq 250ML$;电池容量: $\geq 1200mAh$;食品级塑料;按键式操作,可充电;电机转速: ≥ 14000 转/分;	个	60	1700	
3	加湿器	水箱容量:3~5L;噪音: $\leq 55db$;一体式机身;上加水方式	个	60	1600	
4	充电宝	电芯类型: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1万-3万mAh;轻薄便携,多口输出,双向快充;外壳材质:PC+ABS;	个	60	1600	
5	便携式电炖锅	锅体容量: $\geq 600ML \leq 1.5L$;陶瓷釉内胆;具有炖、煮功能,有智能预约/自动保温功能;	个	150	500	
6	养生壶	杯体容量:1.2~1.8L;高硼硅玻璃壶身,304/316L不锈钢底盘;配置多种烹饪程序,煮茶/奶茶/煲汤/甜品等形式,具有智能预约/自动保温功能;功率: $\geq 800W$	个	150	500	
7	电子血压仪	测量方法:臂式/示波测定法;脉搏数:40~200次/分钟;LCD数字显示; ≥ 60 组记忆值;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压力: $\pm 3mmHG(\pm 0.4KPA)$ 以内;半导体示压力传感器;大屏背光显示;智能加压;支持语音功能;支持USB充电功能	个	150	500	
8	剃须刀	全身水洗,整机可直接冲洗。弧面双环刀网,多维浮动刀头;续航时间: ≥ 30 分钟;采用USB Type-C充电接口,支持即插即用;	个	150	500	
9	文创宣传品(便携式折叠烧水壶)	材质:304或316不锈钢,全钢内胆;双层防烫结构,食品接触级材质;容量: $\geq 800ml$;便携收纳;可拆卸清洗;两档调温,能炖煮;	个	150	600	

		礼盒独立包装，国内知名品牌优先				
--	--	-----------------	--	--	--	--

备注：1、以上所有物品，国内知名品牌优先，品牌不能引起歧义或有傍名牌之嫌，包装上须印刷有品牌、厂址、电话、产品条形码等，不能是粘贴标签，杜绝三无产品。质保期不低于有效期，遇质量问题应立即换新批次产品。2、涉及产品投诉由供应商处理。3、遇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新批次产品。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产品数量、品种进行调整。5、供应商需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可定制标有中心logo、无偿献血宣传等内容，提供设计方案，并由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审定。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采购项目包 7 (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2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诚信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函
- 4.投标承诺函
-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6.投标报价表格
 - 6.1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8.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9.货物技术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10.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1.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填写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职务：

地址：

3.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均为___日历天。

4) 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填写项目名称）提供了___份有效业绩合同，后附详细业绩内容。

5)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注：此项为制造/生产商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投标时填写）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 (8) 企业简介

6.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7.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					
.....					
.....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项目编号：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序号	技术证明文件名称	答复		备注
1	授权货物彩页\检验报告	份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该品牌型号的货物彩页\检验报告		
2	强制节能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	节能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4	环境标志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	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货物、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个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	其他货物技术资料	份	详细的品牌型号为：	
		附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10.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年（若无进口货物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进口仪器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维修供应商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货物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应包括：a.内容；b.资料；c.地点；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技术人员情况：；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货物。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10.1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括供货、运输、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等。）

11.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国内代理供应商，具有良好信誉；
2.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